**关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泰兴市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和学校党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现就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充分运用主题教育成果，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把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为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一次政治体检，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

各党支部要组织所属党员干部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回头看”，看规定书目（重点是一章两书：《党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有没有读到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通过深化学习，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坚实的思想基础。

**三、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要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谈参加主题教育的收获体会，谈守初心、担使命方面的差距不足，谈对整改落实的具体措施和意见建议。既要谈自身差距，又要谈对方不足，指出问题要点出具体表现，把问题谈开、把道理谈透、把思想谈通。对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以及在思想和工作上存在明显问题的党员，党支部委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对受到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

1.书记述职。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附件1-1）。

2.个人自评。党员个人要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查找理论武装和贯彻落实上的差距；对照党章党规，认真查找党性锤炼和规矩意识上的差距；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认真查找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上的差距；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认真查找严于律己、严以修身、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上的差距；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认真查找担当作为和职责履行上的差距。查摆问题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承诺践诺情况摆进去，坚决防止查摆问题“想当然”“空对空”。支委成员要带头示范。

3.党员互评。个人自评后，其他党员要认真开展批评，批评要抹开面子，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党员较多的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4.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附件1-2）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

5.组织评定。根据评议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党支部客观公正对每名党员作出评价、确定等次（附件2，每名党员一张），评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评议结果要向本人反馈，在支部范围内公示。要用好民主评议结果，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一般应作为下阶段党内表彰的候选人员，对不合格党员要按程序作出组织处理。

**五、强化措施，抓好问题整改**

要把抓好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问题整改，作为巩固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措施。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进行逐条梳理，制定整改措施，提出整改时限（附件3）；党员要列出整改事项，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实打实、可操作。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要结合主题党日，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报告兑现承诺情况。

六、严密组织，加强领导和指导

1.加强组织领导。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11月30日前完成。各党支部要统筹安排好时间。要注意发现和解决参会率不高、会前准备不充分、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够严肃认真等问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2.加强示范引领。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学校党委要安排党委班子成员指导各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实行全覆盖。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是要对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点评。

3.加强资料报备。组织生活会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将附件1、附件2存档备查。各党支部要将支部整改清单（附件3）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报告单（附件4，支部书记签字）于12月4日前报学校党委备案。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2019年11月24日

附件1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支部班子民主测评表（1-1）

|  |  |
| --- | --- |
| **测评内容** | **评  价  意  见**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
| **工作总体****情况** |  |  |  |  |
| **作风建设****情况** |  |  |  |  |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1-2）

党支部名称：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 名 | 民主评议等次 | （主要优点、不足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在所认定的档次栏内打“√”，每位党员只能认定一个档次。

附件2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出生年月 |  | 入 党 时 间 |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自 我 小 结 |          |
| 自我评定情况 |    　　　　　　签名： 年 月 日 |
| 党员互评情况 |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民主测评情况 |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初定等次情况 |        党支部名称（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情况 |       党支部名称（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党委审定意见 |      党委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四份，党（工）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个人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3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支部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

支部名称：

|  |  |  |
| --- | --- | --- |
| 问题表现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附件4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报告单

填报支部：（盖章）

|  |  |  |  |
| --- | --- | --- | --- |
| 评 议 时 间 |  | 评 议 形 式 |  |
| 应参加评议人数 |  | 实参加评议人数 |  |
| 未参加评议人员姓名及缺席原因 |  |
| 评为“优秀”等次党 员 姓 名 |  |
| 评为“合格”等次党 员 姓 名 |  |
| 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党员姓名 |  |
| 评为“不合格”等次党员姓名及原因 |  |
| 支 部 委 员 会（支部党员大会）意 见 | 党支部名称：（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党委审 批 意 见 |  党委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报上级党组织一份，党支部一份、党小组一份。

附件5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民主评议党员出席情况表

填报支部：（盖章）

|  |  |  |  |
| --- | --- | --- | --- |
| 评议时间 |  | 记录人员 |  |
| 应参加人数 |  | 实参加人数 |  |
| 请假人员 |  | 缺席人员 |  |
| 参加支部党员大会人员签名 |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注：1.“缺席人员”指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会议人员；2.本表一式三份，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小组各一份。